

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等疑義案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109.01.30. 經商字第1080011216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1月30日

- 一、按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第 1 項）。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第 2 項）。」是以，股東倘依股東臨時會停過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不符合第 173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條件，即無依該條規定取得股東臨時會召集權。又個案股東之股份轉讓，如公司拒不辦理過戶，事涉私權爭執，應循司法途徑解決。至於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效力，參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911 號判例，當然無效，惟具體個案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
- 二、至於股東依公司法規定取得股東臨時會召集權者，即屬該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權人，於不違反許可事項範圍內，原則上得辦理股東會召集之相關事項，如第 177 條規定印發委託書及收受委託書（本部 98 年 10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800684960 號函參照）。至所詢委託書送達對象一節，請參照上開函釋意旨辦理。